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沈祐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76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1D013454_1_25113904517.pdf、111D013454_2_25113904517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，提列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作業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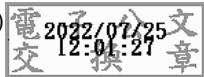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本（111）年旨揭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本年7月21日公告，基於各機關用人需求，如該考試類科已無候用人員可資分配，本總處於同年月25日（星期一）起開放提列旨揭職缺需求，請各機關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/ 職缺填報作業 / 職缺填報 / 112年身障特考）完成填報作業。
- 二、次查旨揭考試目前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（三等考試法制類科、資訊處理類科各1人；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2人、社會行政類科1人；五等考試社會行政類科1人；最新資料請至前開系統之「候用人員及遴用作業」項下查詢），為加速分配作業，各機關如有該類科用人需求，請優先遴用候用人員。



三、檢附旨揭考試常見職缺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說明範例、工作內容常見錯誤態樣及建議替代文字一覽表各1份，請各機關確依上開範例，填寫提報之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